

证券代码：838732

证券简称：诺威尔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津滨劳人仲调字[2020]第 6048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825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津滨劳人仲案字[2020]第 1033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756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津 0116 民初 557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1205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津滨劳人仲调字[2020]第 6000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恢 169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案号：(2021)津 0116 执 8252 号

被申请人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于 2021.1.18 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 13154.43 元，以解决双方因工资产生的纠纷。

2、案号：(2021)津 0116 执 7567 号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工资差额人民币 3971.19 元。

3、案号：(2021)津 0116 执 12058 号

(1) 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970,000 元；

(2) 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4 日，以 424,000 元为基数；2018 年 10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以 954,000 元为基数；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 1,060,000 元为基数；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 1,020,000 元为基数；2020 年 5 月 26 日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间实际付款日止，以 97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后按照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3) 驳回原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430 元，减半收取 7,215 元（原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交纳），由原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13 元，由被告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602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案号：(2021)津 0116 执恢 1693 号

被告给付原告 26650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因公司经营出现资金短缺，不存在恶意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

公司已停产且到期未清偿债务较大，公司尚无有效解决措施及解决计划。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